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4名董事为陈昀、朱西产、杨萱、张新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